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爱萍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任何依赖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 
2016 年 4 月 20 日